

致 2019 级研究生新同学

2019 级新同学：

你好！首先祝贺你成为中国传媒大学的一名新同学。欢迎你来到中传学习。

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北京市征兵工作条例》和《北京市兵役登记暂行规定》要求，年龄在 18--24 岁男生须登录“全国征兵网”(<https://www.gfbzb.gov.cn/>)进行兵役登记，下载《男性公民兵役登记表》留存备查。已经登记的同学要进行校验，更新个人信息：年龄，学历，家庭住址，户籍地等，未完成的将暂缓注册并依法督促完成登记（咨询电话：188 1161 4473 齐老师）。

依据北京市《关于建立完善信用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拒绝、逃避兵役登记属严重失信行为，纳入《北京市诚信典型和严重失信主体行为清单》，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实现信用信息共享，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符合兵役登记条件的男性公民拒绝、逃避兵役登记的，由各级兵役机关报请同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强制其参加兵役登记，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和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和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中国民兵微信公众号开通 2019 年兵役登记和参军报名通道(手机扫描二维码关注即可)



附件：《2019 年北京市征兵优待政策简介》

一、复学升学优待

(一) 复学政策。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校就读的学生(含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 2 年内允许复学或入学。

(二) 转换专业。(三) 免修军事技能。(四) 研究生专项招生。(五) 考试升学加分。(六) 高职(专科) 升学。(七) 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八) 报考军队院校(以上从略)。

二、就业优待

(一) 就业服务。高校毕业生士兵退役后一年内, 可视同当年的应届毕业生, 凭用人单位录(聘) 用手续, 向原就读高校再次申请办理就业报到手续, 户档随迁(直辖市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退役高校毕业生士兵可参加户籍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原毕业高校就业招聘会, 享受就业信息、重点推荐、就业指导等就业服务。

(二) 安排工作。士官服役满 12 年的、服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等情况, 由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在校大学生服役期满退出现役时不愿复学而希望就业的, 由入学前户口所在地的退伍军人安置机构负责接收, 并按照有关政策规定进行安置。

(三) 直接提干。高中生士兵年龄不超过 22 周岁(截止当年 1 月 1 日), 大学在校士兵不超过 23 周岁; 义务兵考生必须服役满 1 年, 士官考生必须服役满 2 年、不超过 3 年, 且在本军级单位工作满半年。

(四) 定向招聘。根据《关于做好退役大学生士兵就业工作的意见》(京组发[2011]27 号) 规定全市每年拿出一定数量的**公务员、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非公经济组织岗位**, 定向考录退役大学生士兵。考录聘数量总数不低于当年列入人员范围退役大学生士兵人数的 50%, 退役大学生士兵可视同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办理招录用手续。本科以上学历非京籍退役复学后完成学业的在校大学生或应届毕业生, 被本市用人单位接收的, 可办理进京落户手续。

三、经济补助补偿

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政策, 2 年义务兵期间, 家庭优待金等每年定期增长。由区级以上单位(含部队) 发放, 不计部分高校发放、进藏兵增发部分, 以及部队伙食费、服装费等, 士官另算。

原文见首都征兵网:<http://www.bjzbb.com/article/content/view?id=272764>

注: 从学校参军的同学每人一次性奖励 10000 元。

